

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盛忠夏先生提议召开，并以书面方式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通知相关与会人员。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5 人，实际表决监事 5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关于提名黄志丹同志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：提名黄志丹同志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黄志丹同志简历附后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关于审议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：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

附：黄志丹同志简历

（一）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兼职情况：

黄志丹，男，汉族，1964年3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中共党员，高级会计师。
主要工作经历如下：

工作简历：

1986年7月-1988年10月，长沙市一商业局办公室秘书；

1988年11月-2011年7月，湖南省财政厅外经处，历任科员、副主任科员、主任科员、副调研员。

（二）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

（三）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